

##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5）49号

嘉祥县青宇水泥制品厂年产12000吨水泥制品项目位于嘉祥县大张楼镇李楼村东200米，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降尘用水、脱膜剂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和进入产品，设备、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段，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不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石子、砂子存于车间内原料区，卸料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原料区顶部喷雾系统抑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配料机、搅拌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且侧边3面密闭、上料口设置软帘，水泥卸料粉尘，上料、计量、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相关管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相关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减噪、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收集的原料粉尘（包括除尘器收尘和车间地面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钢筋、沉渣、废混凝土渣、废脱模剂包装桶、不合格品外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吸油毡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081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黄岗水泥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162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7月9日

---

抄送：嘉祥县应急管理局。

---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

---

2025年7月9日印发

---